

遼金碑誌考釋十則

葉國良 *

遼、金政權，雖出塞外民族，而雄據中國北方者，歷三百餘年，其影響固不可忽視之。唯二史簡略，相關資料傳世者復渺，則石刻雖片言隻語，猶足珍貴；清代以來，學者有從事之者矣，而憾資料之少。近年出土稍多，則取以論其史事、語言、風俗、制度，而補前修之餘義，亦其宜也！愚者一得，尚祈大雅有以教之。

提要

一、遼榆州刺史張建立墓誌銘并序（景宗保寧元年）

論誌主出張文禮一族，故誌中述張文禮弑鎮州主王鎔事。又，文禮敗亡後，契丹以鎮州俘民立頭下榆州，故誌主及其二子得任榆州刺史。因糾正田立坤、馮文學、向南之誤說。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二、遼上京戶部使馮從順墓誌銘并序（聖宗太平三年）

論遼人以「太師」為節度使之俗稱，與散官之太師，所指不同，馮家昇誤合二者為一，不確。

三、遼宣徽南院使韓檮墓誌銘并序（興宗重熙六年）

據誌論遼帝二名不偏諱，故賜名得聯御諱。又解遼金元明時所謂「四十萬兵馬」之實際含意。

四、遼耶律元妻晉國夫人蕭氏墓誌銘并序（興宗重熙七年）

據誌論耶律元及其弟忠，又名耶律高八、高十，然與《遼史》所見南院大王高八、北院大王高十非同一人，以正馬赫之誤說，並補諸「同姓名錄」之缺。

五、遼上京留守耶律庶幾墓誌銘并序（道宗清寧五年）

誌文體例奇特，語意含糊，因據誌解說之，並論及誌文所反映之語言及風俗現象。

六、遼右班殿直董匡信及妻王氏墓誌銘并序（道宗咸雍五年）

據誌論所見官名別稱，以糾正向南之誤說。並據出土地論遼宛平縣仁壽鄉在今北京城西阜城門外一帶，可為《燕都叢考》添一掌故。

七、遼北宰相蕭義墓誌銘并序（天祚帝天慶二年）

此誌載柴冊禮細節，可與《遼史·禮志》相印證。又據誌論天祚帝曾兩行柴冊禮，以正舒焚之誤說。

八、金宣武將軍高松哥墓碣文（海陵王貞元三年）

據碣論高氏夫婦族出渤海，其合葬墓方位能反映其俗。

九、金興中府改建三學寺碑銘并序（世宗大定七年）

據碑論遼金佛教三學寺及三宗法師之制度，因論明代猶有筆試以擇住持之制度，蓋襲自遼金。

十、金道士曹道清碑文（章宗承安四年）

據碑文論糾首、邑長、提點、邑證、邑錄、邑師、邑判、二官、三官等名，乃遼金元時民間宗教社團之職稱，以澄清《吉林通志》之誤說。

一、遼榆州刺史張建立墓誌銘并序（景宗保寧元年）

張建立墓誌，誌蓋作「張公墓誌」，一九八三年出土於遼寧凌源縣，今藏凌源縣博物館，抄本載田立坤、馮文學合撰〈張公墓誌跋〉^①，未斷句，向南《遼代石刻文編》^②據以標點，見頁42至43。

誌文述誌主氏族所出及仕履，向南讀為：「父曾授滄州馬步軍都指揮使，諱守貞，母鄭氏。仕族□□，□□具述。前勳公門傳官，爵跡本海隅荒。雞叫而舞，袖開鐵馬，揮而雄風振□□□□弑主北聞揚威居家。奈邊境多虞，因滋向化，身浴沐先皇眷澤。遍歷諸難後，任榆州刺史、兼番漢都提轄使。天顯五年十月十六日染疾卒於公府，春秋四十有七。」且與〈張公墓誌跋〉對此文俱未加闡釋。**按：**向氏句讀多誤，當讀為：「父曾授滄州馬步軍都指揮使，諱守

① 《遼金史論集》第四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年），頁176至179。

②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

貞，母鄭氏。仕族□□，□□具述前勳。公門傳官爵，跡本海隅，荒雞叫而舞袖開，鐵馬揮而雄風振，□□□□弑主北聞，揚威居家。奈邊境多虞，因滋向化，身浴沐先皇眷澤，遍歷諸難。後任榆州刺史、兼番漢都提轄使。天顯五年十月十六日染疾卒於公府，春秋四十有七。」茲復隨文闡釋之。

按：「仕族□□，□□具述前勳」者，此碑誌習見套語，謂仕族輝煌，先人功勳具載於前史也。「公門傳官爵，跡本海隅」者，謂誌主歷代官宦，乃燕人也。「荒雞叫而舞袖開，鐵馬揮而雄風振」者，用祖逖典故，謂勤於武事也。「弑主」者，謂燕人張文禮弑其主成德軍節度使（鎮州節度使）、趙王王鎔事也。「北聞」者，據《舊五代史·張文禮傳》及《遼史·太祖紀》，遼太祖天贊元年（西元922年），文禮既弑王鎔，唐莊宗遣軍討之，文禮求援於契丹，太祖遣軍助之。「揚威居家」者，文禮病疽而卒，其子處瑾、處球、處琪旋亦敗死，誌主蓋張氏一族，故唯能揚棄舊威以居家而已。「奈邊境多虞，因滋向化，身浴沐先皇眷澤，遍歷諸難」者，謂誌主既不能立足於鎮州，遂投靠遼太祖，隨其征戰，艱苦備嘗也。知「先皇」指太祖者，誌主卒於太宗天顯五年（930）也。「後任榆州刺史、兼番漢都提轄使」者，與《遼史·地理志》謂榆州「太宗南征，橫帳解里以所俘鎮州民置州」互證，知〈志〉所謂「太宗南征」者，不指會同九年（945）之圍鎮州而言，因在此前誌主已任榆州刺史且亡故矣；故必指太祖天贊二年（923）夏閏四月，太宗以太子身份師次鎮州，五月師還而言；榆州乃此次所俘鎮州民所置之頭下州，誌主既出身鎮州，故被任榆州刺史，而其子彥英、彥勝亦先後任榆州刺史；斯亦誌主確爲張文禮一族、弑主確指弑王鎔一事之旁證也。

又，誌文載誌主次夫人樊氏「有閩政之規，無外族之□」，〈張公墓誌跋〉乃據「外族」一語謂張氏不出漢族。**按：**史載張文禮爲燕人，不言族出，故難遽斷誌主族屬；然誌文「外族」與「閩政」對言，乃謂樊氏治家有法，不牽引母族以生口舌耳，「外族」一語，與張氏之族屬無涉，〈跋〉說誤矣。

二、遼上京戶部使馮從順墓誌銘并序（聖宗太平三年）

馮從順墓誌，中京留守推官宋復圭撰。誌石民初出土於遼寧朝陽縣，釋文見向南《遼代石刻文編》頁 169 至 171。

誌文首行載馮從順官銜為「大契丹國故上京戶部使、歸義軍節度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崇祿大夫、檢校太尉、使持節沙州諸軍事、沙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信都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食實封一百戶」，誌文亦述其歷官云「其歷官，自西頭供奉，至頒給副使、頒給武德皇城等使，兩任知內承宣事、中上兩京內省使、延州觀察使、敦睦宮漢兒勃海都部署、歸義軍節度管內觀察處置等使、上京戶部使。階自銀青，至金紫。勳自武騎，至上柱國。散官自國子祭酒、工部尚書，至司空、太傅、太尉。爵自男，至開國侯。封至一千戶，實封一百戶」，是誌主未曾拜太師命，乃作者宋復圭於文中稱誌主為「太師公」，其故何邪？

按：「太師」者，遼金時既為散官之稱，復為節度使之俗稱，蓋唐五代以來，拜太師者固未必為節度使，而節度使則每拜太師故也。《金史·世紀》云：「遼人呼節度使為太師，金人稱『都太師』者自此（撰按：指金景祖）始。」同卷又辨「揚割太師」之稱云：「遼人呼節度使為太師，自景祖至太祖皆有是稱。」蓋自景祖以下皆為生女直節度使也，故該卷載蕭海里叛遼，來結和穆宗，亦稱「願與太師為友」，以穆宗當時亦任節度使故也。而《遼史·天祚皇帝紀一》亦云：「初，以楊割為生女直部節度使，其俗呼為太師。」二書述此稱之源起不相一致，今以遼代石刻證之，知金人乃沿襲遼人之舊稱。此誌稱誌主為「太師」者，以誌主曾任歸義軍節度使（撰按：遙領），作者從遼人俗稱，非散官之稱也。故興宗重熙二十二年〈王澤墓誌〉^③，首行載其官銜為「故奉陵軍節度、懷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崇祿大夫、檢校太尉、使持節

^③ 釋文載《遼代石刻文編》，頁 259 - 263。

懷州諸軍事、懷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瑯琊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六百戶、食實封貳佰戶」，誌文亦未載王澤曾任太師，乃其子尚書兵部侍郎王綱撰誌稱之為「我亡考太師」，蓋亦用俗稱也。是知《遼史》、《金史》所述為不虛矣。

乃馮家昇〈遼史與金史新舊五代史互證舉例〉^④一文引《遼史·百官志》及《金史·世紀》之文而加按語云：「《金史》以太師與節度使為一，而《遼史》分別為二，《遼史》北面屬國官，亦繫先（**撰按**：當為先繫二字誤倒）大王、太師等名，後為節度使司，太師與節度使二職分之甚晰，疑《金史》未能別之。」是不知官名有正式與俗稱之別矣。

三、遼宣徽南院使韓柵墓誌銘并序（興宗重熙六年）

韓柵墓誌，史館修撰李萬撰。誌石民初出土於遼寧朝陽縣，今藏朝陽博物館，釋文見《遼代石刻文編》頁203至207。

韓柵者，韓知古之曾孫、韓匡美之孫、韓匡嗣之侄孫、韓瑜之子、韓德讓之從子、韓直心之再從弟也，一族勳業彪炳，見於史傳碑誌。王惲《秋澗集》^⑤卷七十三〈題遼太師趙思溫族系後〉云：「迄今燕之故老，談勳閱富盛、照映前後者，必曰韓、劉、馬、趙四大族焉。」蘇天爵《滋溪文稿》^⑥卷二十五〈三史質疑〉云：「遼、金大族，如劉、韓、馬、趙、時、左、張、呂，其墳墓多在京畿，可模碑文，以備採擇。」其中之「韓」，即指韓知古一族，固當時北方漢族第一名門也。

^④ 馮家昇：《馮家昇論著輯粹》（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161-223。

^⑤ 元·王惲：《秋澗集》（臺北：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983年）。

^⑥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臺北：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983年）。

誌文述韓德讓之銜名云：「大丞相、守太傅、晉國王、諡文忠、諱德讓，賜名隆運，聯其御諱也。賜姓耶律氏，屬籍於宗室。」關於賜名賜姓之事，乃因景宗蕭后之故，已見《遼史》德讓本傳，本毋庸討論，而「聯其御諱」一語，則宜稍加闡釋。**按：**北方民族本有締結異姓香火兄弟之俗^⑦，故唐太宗與突厥突利可汗約爲兄弟^⑧，肅宗命長子廣平王豫（**撰按：**即代宗）與迴紇太子葉護約爲兄弟^⑨，以結其心。其後唐室屢賜少數民族領袖以國姓者，在漢族視之，乃爲羈縻而稍示恩寵，在北族視之，則結爲兄弟也，此巧妙運用習俗以達成政治目的之手腕也。後北族亦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屢見前史。唯前代賜國姓者，其名與大小臣工同避御諱；而遼聖宗名隆緒，獨賜德讓名隆運「聯其御諱」，似不符故事。然遼帝二名不偏諱^⑩，太宗不諱「德」而諱「光」，興宗不諱「宗」而諱「貞」，道宗不諱「洪」而諱「基」，天祚帝不諱「延」而諱「禧」，則知聖宗亦不諱「隆」而諱「緒」，故德讓得名「隆運」也。

誌文又述韓直心之銜名云：「四十萬兵馬都總管、兼侍中、南大王、贈政事令、陳王、諱遂貞，賜名直心。」向南注云：「直心，《遼史》本傳作制心，〈本紀〉則誤作懇，當以直心爲是。其官職四十萬兵馬都總管兼侍中不見於〈制心傳〉。」其言雖是，而未解說所謂「四十萬兵馬都總管」一官。**按：**「四十萬兵馬」云云，不見於《遼史》，蓋非正式官稱，亦非漢語，乃契丹語也，其義猶云「大軍」；且「四十萬」乃虛數，非實指，故「四十萬兵馬都總管」，猶言「兵馬都總管」（**撰按：**遼有此官）耳。

上文斷語，茲再詳述之如次。北方遊牧民族，種落甚夥，單一種落，唐時

⑦ 清·趙翼：《陔餘叢考》（臺北：世界書局影印乾隆 55 年刻本，1960 年 12 月），卷 43，「香火」條。

⑧ 見《舊唐書·突厥傳上》。

⑨ 見《舊唐書·代宗本紀》及〈迴紇傳〉。

⑩ 遼俗，不避契丹名，唯避漢名，其漢名原則上二名不偏諱；唯稽之史料，亦有偏諱之例。詳參陳述〈遼史避諱表〉，收入《遼金史論叢》第四輯。

漢語稱為「姓」，故統有諸姓者，有九姓可汗、十姓可汗、三十姓可汗之稱。然而種落雖衆，部民不多，勝兵萬人，已為難能，故遼人之稱種落，為「萬」、為「國」，其義猶唐時之稱「姓」也。唐時北族以「三十姓」為武功之極盛，而遼人稱「四十萬」以超越之，非實數也。嗣後遂為金、元所襲用，迄清之初葉猶然，茲引述史料以證實之。《遼史·太祖本紀上》記痕德堇可汗時，阿保機為夷離堇，「以兵四十萬伐河東代北」，其時阿保機初起未久，何來四十萬兵馬？知其言蓋虛指也。遼興宗重熙十年〈北大王墓誌〉^⑪述其勳業云：「五百年之嘉合，時應匡扶；四十萬之軍戎，咸歸掌握。」道宗清寧八年〈耶律宗政墓誌〉^⑫述其任南大王云：「（重熙）二十年，為四十萬軍南大王，兵府浩繁，暫資統領。」以「四十萬軍」冠「南大王」上，猶以「四十萬」冠「兵馬都總管」，虛指也：此見於遼代者。《金史·哀宗紀下》天興二年八月阿虎帶使宋借糧，上諭：「…大元滅國四十，以及西夏，夏亡及於我，我亡必及於宋。」《元史·太祖紀》亦云：「滅國四十。」然此云「四十國」，猶契丹之言「四十萬」，亦非實數。明之初興，元人屢敗，而曾勝明軍於野狐嶺，《漢譯蒙古黃金史綱》^⑬載當時蒙古懷念舊日光輝之歌謠，其中有句云「丁卯年失陷的我可愛的大都，……宣揚四十萬蒙古聲威的四方四隅的大都城」：此見於金、元兩代者。明正統十四年，土木堡之變後，英宗在北，隨侍而任傳譯之楊銘（撰按：回回人，回名哈銘），撰有《正統臨戎錄》^⑭云：「也先親自來帳殿看望，言說（英宗）皇帝：『日頭出至日頭落處往來的人多吃了皇帝的鹽米

^⑪ 拓本見陳述：《全遼文·附錄》（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3月）。釋文載《遼代石刻文編》，頁223–224。

^⑫ 釋文載《遼代石刻文編》，頁305–308。

^⑬ 朱風、賈敬顏譯：《漢譯蒙古黃金史綱》（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⑭ 薄音湖、王雄編輯點校：《明代蒙古漢籍史料匯編》第一輯（內蒙古：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93年）。

茶飯，許多的臣宰，聽見前番宮裡皇帝領出來大小四十萬人，天地的怪怒上，皇帝上都不得濟，你如今只得了哈銘的濟了。……我兩個坐著，不得他，我說的你也不知道，你說的我也不知道。」」按：也先操蒙語，上引文係哈銘傳譯，英宗所率明軍五十餘萬，而也先云「四十萬」者，乃套用成語，猶言「大軍」也。《萬曆武功錄》^⑯卷八〈俺答列傳下〉載俺答自言有「部曲四十萬」：此見於明代者。《清太祖武皇帝實錄》^⑯卷三載林丹汗致書努兒哈赤，自稱「蒙古國統四十萬衆英主成吉斯汗（撰按：林丹汗自稱）」：此見於清初者。然則自遼代以來，「四十萬」遂為北族成語，乃「大軍」之代稱，不得以實數視之也。

四、遼耶律元妻晉國夫人蕭氏墓誌銘并序（興宗重熙七年）

耶律元妻蕭氏墓誌，一九四九年出土於遼寧阜新縣，有蓋，題「故晉國夫人墓誌銘」，釋文見《遼代石刻文編》頁211至212。

誌謂耶律元乃「南面行營都統、燕京留守、于越、宋國王長子」，又載其弟名忠。考《遼史》，宋國王乃耶律休哥也。據《耶律休哥傳》，休哥有二子，「高八，官至節度使；高十，終于越」，高八即耶律元，高十即耶律忠，一契丹名，一漢名也，其例史傳碑誌中習見。此誌載元之官銜為「金紫崇祿大夫、檢校太師、西北路右神武衛上將軍」，與史不同，蓋互有詳略。至其弟忠，則撰誌時猶未為于越也。又耶律元薨於重熙七年（1038）之前十餘年，則道宗咸雍三年（1067）有南院大王耶律高八者^⑰，非其人也；耶律忠於重熙七年方為「前啓聖軍節度使、金紫崇祿大夫、檢校司徒」，則重熙五年

^⑯ 明·瞿九思：《萬曆武功錄》（臺北：廣文書局，1972年6月），收入《史料四編》。

^⑰ 書未見，轉引自《漢譯蒙古黃金史綱》注，參注^⑯。

^⑯ 見《遼史·道宗紀二》。

(1036)有北院大王耶律高十者^⑯，亦非其人也。馬赫〈遼朝北面朝官考述〉^⑰謂上舉南院、北院大王「似即休哥之子」，誤。契丹姓名多雷同，故考之如此，以補彭作楨《古今同姓名大辭典》^⑱之缺。

五、遼上京留守耶律庶幾墓誌銘并序（道宗清寧五年）

耶律庶幾墓誌，出土於遼寧義縣，《遼代石刻文編》據李文信先生抄本錄文，見頁294至296。

耶律庶幾者，據誌文為德祖第四子寅底石孫耶律阿烈之後。誌文為庶幾僚屬所撰，體例特異，文辭拙劣。序文之首，泛述誌主及夫人門閥仕履，隨即抄錄耶律慣寧、耶律庶幾兩人任官公牒，序末復詳述耶律慣寧之婚姻暨子孫，而無一語明言慣寧與庶幾之關係。余謂此有待發之覆，茲分別論之。

考誌文，無一語述及庶幾子孫，蓋無胤嗣故也。述及慣寧婚姻暨子孫，子孫中無庶幾其人，知慣寧非庶幾之父。然則兩人關係為何？余謂慣寧者，非庶幾之兄則其近親也。文中有「慣寧相公故」云云，知慣寧卒年較庶幾為早。庶幾既無胤嗣，經理慣寧之家，故誌文述慣寧子孫既畢，頌美庶幾云「於是留守（撰按：指庶幾）生前能□聖主，有補皇（鳳）鳳」，謂其能撫育皇孫也。

又誌文述慣寧婚姻暨子孫，多用語體，遼代資料中甚為罕見，其內容亦頗可討論，茲轉錄之：「慣寧相公求得神得奚王女蒲里不夫人；生得大兒查阿鉢，第二個兒名亞阿鉢，大女兒紗里迷己，娉與國舅上父宰相兒為婦，第三個兒名求哥。蒲里不夫人故，□求得撻里麼奚王兒查魯太保女，名骨欲夫人。生得大兒監你鉢郎君，第二個兒糯哥郎君；大女名烏□夫人，娉與太妃孫劉四哥

^⑯ 見《遼史·興宗紀一》。

^⑰ 馬文收入《遼金史論集》第四輯。

^⑱ 彭作楨：《古今同姓名大辭典》（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70年）。此書已收錄前人「同姓名錄」諸作。

太師爲婦；第二個女□□夫人，娉與孫里古奚王襍什襍奴相□爲婦；慣寧相公故，大兒求哥，其繼母骨欲夫人宿臥，生得女一個，名阿僧娘子，長得兒一個，名迭刺將軍。繼母骨欲夫人故，□重熙十三，任霸州□□墨太保爲媒，求得劉令公孫女壽哥夫人爲婦，生得女一，名拜失娘子，娉與太妃孫劉四哥太師兒保郎君爲婦。迭刺將軍求得太妃孫女化娘子爲婦，生得女一個，名阿勒娘子。故，□求得國舅邢劉施公主女骨欲娘子爲婦，生得兒一個，名曷主，第二個兒，名乎里只。」按：今雖不知遼語之詳，而據碑誌可知遼人男女名字有共通者，如「某哥」是也；有獨用者，如「某阿鉢」，則男名也，「某迷己」，則女名也。穆宗應曆九年〈駙馬贈衛國王沙姑墓並序〉^㉑載沙姑二子名曰達姐阿鉢、徒魯斯阿鉢，四女名諧里末肌、那里末肌、溫睹末肌、德謨哥，「末肌」即「迷己」也。

又，文中所謂「夫人」者，雖指正妻、繼妻，然乃有封誥之謂，「娘子」者，每指妾侍，則未有封誥之謂，如本文前引〈張建立墓誌銘並序〉載誌主「公在世有夫人二，娘子二」，又載其卒，長夫人則曰「終於正寢」，次夫人則曰「終於寢室」，娘子則曰「終於側室」，是當時用語有以此爲別者。至如〈懽州西會龍山碑銘〉^㉒云「大橫帳五郎君必孝，妻陳哥娘子；……大橫帳六郎君必慶，妻酈阿娘子」，則「娘子」指妻，《遼史·百官志》云：「著帳郎君院。遙輦痕德堇可汗以蒲古只等三族害于越室魯，家屬沒入瓦里。應天皇太后知國政，析出之，以爲著帳郎君、娘子，每加矜恤。」蓋郎君、娘子者，契丹低階貴族男女之稱也。此可補趙翼《陔餘叢考》卷三十八「娘子」條之說。

又，求哥者，本蒲里不夫人第三子，而後稱「大兒」者，蓋查阿鉢、亞阿鉢早卒，故誌文不述其仕履或婚姻。慣寧既卒，求哥遂收繼其繼母骨欲夫人，生男女各一，此北方遊牧民族收繼婚之風俗也，遼代史料未載，而此直言，不

^㉑ 釋文載《遼代石刻文編》，頁27–28，1954年出土。

^㉒ 釋文載《遼代石刻文編》，頁443–444，1966年出土。

稍回避，知遼人亦未能自外於此婚俗矣。

六、遼右班殿直董匡信及妻王氏墓誌銘并序（道宗咸雍五年）

董匡信及妻王氏墓誌，一九五七年出土於北京阜城門外，釋文見《遼代石刻文編》頁 337 至 338。

誌述董匡信夫婦先後云亡，「幼子守將作監、侍御史知雜宰，起風樹之悲，佇拱木之望」。又載其子三人，「長曰世濟，娶彭城劉氏，並早逝；次曰聿，娶天水趙氏；次即端公大匠，娶故禮少卿、知儒州軍州事張保庸之女，封清河縣君，從夫貴也」。按：「端公大匠」者，指「守將作監、侍御史知雜」幼子董庠，而向南既讀前文為「守將作監、侍御史、知雜宰」，復注「知雜宰」云「不見於〈百官志〉」，是因「庠」字而誤以「知雜宰」為校官也；又注「端公大匠」，僅說及將作監：是向氏於官稱未能通釋，茲疏證之。

按：官名有別稱，別稱又有簡稱、雅稱、古稱、俗稱、謔稱之不同^㉓。「大匠」者，以漢之將作大匠為將作監大監之稱，用古稱也。「端公」者，《通典·職官典》「侍御史」條云：「侍御史之職有四，謂推彈公廨雜事、定殿中監察以下職事、及進名改轉、臺內之職，悉主之。號為臺端，他人稱之曰端公。其知雜事者，謂之雜端，最為雜劇。」董庠為「侍御史知雜」，即侍御史之「知雜事者」，故撰者稱之為「端公」，用雅稱也。

董庠其人，不見於史，而其名則三見於石刻，除此石外，一九七零年於此石同地又出二石，一為〈董庠妻張氏墓誌〉^㉔，一為〈董庠減罪貞言記〉^㉕，遼代資料甚渺，董氏乃佔三石，亦異數也。按此石云「卜葬於析津府宛平縣仁壽鄉南劉里之南原」，而〈董庠妻張氏墓誌〉云「歸附於燕京宛平縣南劉里」，

^㉓ 葉國良：《古代禮制與風俗》（臺北：台灣書店，1997年3月）。

^㉔ 釋文載《遼代石刻文編》，頁 409 - 410。

^㉕ 釋文載《遼代石刻文編》，頁 484。

考遼之燕京、金之中都，本位於元之大都、明清暨今之北京之西南^㉙，而今阜城門，在北京城西之西直門南，然則阜城門一帶，乃遼燕京宛平縣仁壽鄉南劉里也。此可為陳宗蕃《燕都叢考》^㉚添一掌故。

七、遼北宰相蕭義墓誌銘并序（天祚帝天慶二年）

蕭義墓誌，太中大夫孟初撰。石一九七六年出土於遼寧法庫縣葉茂臺，釋文見《遼代石刻文編》頁622至625。

蕭義即蕭常哥，《遼史》有傳。誌文云：「今我天祚皇帝，初九潛龍，有大聖德，公之次女，選儕儲闈，輔佐於中，周旋有度。」此言其次女蕭師姑為天祚德妃也，見《后妃傳》、《蕭常哥傳》、《道宗紀六》。誌文又載道宗既卒，云：「先皇大漸，與左右政臣奉承遺制，推戴聖人。」此謂擁天祚為帝也。蕭義既為國舅，復為顧命大臣，在天祚朝之聲望可知矣。

此誌載柴冊禮部分細節，可與《遼史·禮志》相印證，彌足珍貴。誌文云：「（乾統）三年，屬新德嗣慶，民望溪蘇，順天應人，來幸霽邑，四海浹恩，推先親舊，公授平章事，職如故。」按：此謂天祚帝來中京行柴冊禮也。

《天祚皇帝紀》於乾統三年未有柴冊明文，僅載：「冬十月甲辰，如中京。……己巳，有事于觀德殿。十一月丙申，文武百官加上尊號曰惠文智武聖孝天祚皇帝。大赦，……梁王撻魯進封燕國王。」而《后妃傳》云：「天祚德妃蕭氏，封燕國妃，生子撻魯。乾統三年，改德妃，以柴冊禮，封撻魯為燕國王。」三文對照，則知「新德嗣慶」者，行柴冊禮也。

誌文又云：「（乾統）六年，上方有事於帝山，命公先儀，授本府相禮，

^㉙ 參趙其昌《金中都城坊考》，收入《遼金史論集》第四輯。

^㉚ 陳宗蕃：《燕都叢考》（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1年10月），王燦熾、張宗平點校。其書繁引《日下舊聞考》等典籍以說燕京坊里街衢暨其掌故，於此類著作中成書最晚。

視嚴天仗，具體而微。是歲陽微之月，鳴鸞登壇，剗玉增號，其於親執神御，陟降帝身^㉙，皆公與皇叔越王淳偶爲之。及乎臨軒備冊，庭執號寶，公獨與焉。」按：此亦謂行柴冊禮也。〈天祚皇帝紀〉於乾統六年十一月載：「丙申，行柴冊禮。……甲辰，祠木葉山。」二文對照，則知誌文所載，亦行柴冊禮也；蓋天祚之世，凡兩行之^㉚。又，誌文云「剗玉增號」，又云「臨軒備冊，庭執號寶」，則此次行柴冊禮，群臣亦加增尊號，《遼史》不載，蓋史之闕文。至「親執神御，陟降帝身」者，〈禮志一〉載柴冊禮云：「拜日畢，乘馬，選外戚之老者御。皇帝疾馳，仆，御者、從者以氈覆之。……翼日，皇帝出冊殿，護衛太保扶翼升壇，奉七廟神主置龍文方茵。北、南府宰相率群臣圜立，各舉氈邊，贊祝訖，樞密使奉玉寶、玉冊入。有司讀冊訖，樞密使稱尊號以進，群臣三呼萬歲，皆拜，宰相、北南院大王、諸部帥進赭、白羊各一群。皇帝更衣，拜諸帝御容。遂宴群臣，賜賚各有差。」據誌文，蕭義於乾統五年已拜北府宰相，今以外戚，得御帝馬，「陟降帝身」，及進冊文，又主爲之，乃典禮盛事，故誌文詳述其事以美之也。

八、金宣武將軍高松哥墓碣文（海陵王貞元三年）

高松哥墓碣，釋文載羅福頤《滿洲金石志》^㉛卷三，謂「此石于十餘年前出奉天遼陽園山農園內，今石存滿鐵遼陽圖書館」。

碣之陰陽各有字，陽五行云「北京都轉運同知高輔國遷葬父 \ 宣武將軍前住復州千戶高松哥并妻大氏之銘 \ 貞元三年五月初八日甲時 \ 同遷二夫人於內穴內合葬 \ 乙亥歲永記」，陰三行云「北手下次妻高氏 \ 中間是宣武靈

^㉙ 「身」字《全遼文》卷9作「躬」。

^㉚ 舒焚〈遼帝的柴冊禮〉謂天祚僅於乾統三年一行柴冊禮，蓋漏讀帝紀，又未參考蕭義墓誌。舒文收入《遼金史論集》第四輯。

^㉛ 羅福頤編：《滿洲金石志》，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二十三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 南手下正妻大氏」。按：碣陰所謂次妻高氏即碣陽之二夫人。高氏、大氏，望俱出渤海，此銘記合葬方位，蓋本北方民族之俗，茲析論之。

按：我國中古時期，北方民族以東向為尊，故可汗之牙帳東向，其坐亦東向，《新唐書·突厥傳》云：「可汗建廷都斤山，牙門樹金狼纛，坐常東向。」《舊唐書·迴紇傳》記太和公主下嫁迴紇可汗之儀云：「可汗先升樓東向坐，… …（公主）出樓前西向拜，……公主乃降輿升樓，與可汗俱東向坐。」《遼史·地理志》載宋使薛映所記遼俗云：「自過崇信館，乃契丹舊境，南奚地也。入西門，門曰金德，內有臨館。子城東門曰順陽，北行至景福門，又至承天門，內有昭德、宣政二殿，與氈廬皆東向。」《三朝北盟會編》^③政宣上帙卷三述金俗云：「門皆東向。」北方民族自匈奴以來又以左為尊，《史記·匈奴列傳》云：「其坐，長左而北向。」《史記正義》云：「其座北向，長者在左，以左為尊也。」蓋匈奴尚左，不惟坐次，官職亦然，故史述匈奴職官，皆先左後右，故《史記》又云：「匈奴謂賢曰屠耆，故常以太子為左屠耆王。」後世坐尚東向雖與匈奴尚北向有異，而其尚左則同，考《新唐書·北狄傳·渤海》，其國職官多分左右，亦先左後右，是尚左也。

此碣云正續二妻各在南北，則高松哥之墓為東或西向可知。若高松哥墓西向，以松哥為左，則大氏位當在其右，亦即在北，次妻高氏當又在松哥之左，亦即在南；今大氏既在南，高氏既在北，則松哥之墓東向可知。是松哥墓之方向，正續二妻之方位，皆反映當時北方民族之風俗也。

九、金興中府改建三學寺碑銘并序（世宗大定七年）

興中府改建三學寺碑，釋文載羅福頤《滿洲金石志》卷三，謂石在熱河朝陽縣（**撰按**：今屬遼寧）。

^③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臺北：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983年）。

碑首云「興中府尹銀青改建三學寺及供給道糧千人邑碑銘并序」，「興中府尹銀青」者，即碑末題銜「都維那銀青榮祿大夫行興中尹上柱國廣陵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食實封貳佰戶高思廉」其人，碑述高思廉應信衆要求改建三學寺並發起千人邑之始末。

碑文云：「三學，其事非細，朝廷視之，尙爲衆矣。凡起經、律、論之師者，差官考試，本府及五州義學各宗出題，答義中選者，取三人，授命爲三宗法師，下四方學者日興講肆，不惟圖增聖曆綿長，抑亦使佛法傳遠而不見廢絕者，其在茲乎。」按：三學者，謂經、律、論三學，三學寺者，有經、律、論三宗法師駐錫，以授學者，其人則官府考試得之，其制度殆濫觴於唐朝之立僧錄，金則襲自遼代，故碑文又云：「三學者，其來遠矣，爰自於唐肇起之也。迨及有遼，建三學寺於府西。……聖朝既獲遼土，設三學如故法。」然三學非興中府特有，當時各州多有之：遼〈中京諸寺沙門施財題名〉^㉒中有三學寺主、三學寺律法師淨業、三學寺論法師運志、三學寺經法師詮常，是遼之中京（撰按：即大寧）有三學寺也；又大安二年〈易州太寧山淨覺寺碑銘〉^㉓載「前燕京三學寺律法師崇範大德」云云，大安七年王鼎撰〈法均大師遺行碑銘〉^㉔載「燕京三學寺論場虛位，公選當仁」云云，南汴撰〈普濟寺嚴慧大德塔記銘〉^㉕亦云「乾統七年春，燕京三學寺殿主嚴慧大德賜紫沙門等偉痼疾作」，是遼之燕京有三學寺也；金沙成之撰〈甘泉普濟寺賜紫嚴肅大師塔銘〉^㉖，載嚴肅大師「（熙宗皇統）八年，又奉宣越本宗上試十題，所答無不中理，選定充平州三學律主」，是平州亦有三學寺也。然則三學寺者，與它寺

^㉒ 見《滿洲金石志》卷2。

^㉓ 釋文載《遼代石刻文編》，頁403–405。

^㉔ 釋文載《遼代石刻文編》，頁437–439。

^㉕ 釋文載《遼代石刻文編》，頁571–572。

^㉖ 清·張金吾：《金文最》（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光緒乙未蘇州書局本），卷55。

異，官方設立之性質較為顯著者也。

遼金之時，佛教甚盛，而官府多加干預，固不獨三學寺也，以任命出自官府，故法師駐錫，常見某某官員請之或命之之說，如〈汝州香山秀公禪師塔銘〉^㉗云：「大定辛丑九月□有五日□癸唐國公主駙馬統年烏林答請住智海禪院。」又如衛紹王大安元年〈崇公禪師塔銘〉^㉘述禪師生平云：「大定二十七年，誦《法華經》中選，受具之後，首詣少林寺參照禪師。會山陰縣漢禪刹虛位，光祿大夫駙馬都尉蒲察知河南府，洎同知許中順命師主之。照公退席少林，駙馬洎治中驃騎乾石烈請師移踵其跡。泰和七年五月，南京統軍鎮國徒單、榮祿大夫六駙馬都尉、國子司業劉奉直、同知孫中順、治中武奉直，具疏請師開堂。」皆其例也，然與三學寺之為官方性質又不同矣。

逮於明朝，猶有筆試以擇住持之制度。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㉙卷二十七「僧家考課」條云：「兩京僧人，俱屬祠部，每缺住持，則祠部郎中考其高下，以居首者填補。往遊金陵，見三大寺首僧儀從甚都，蓋靈谷、天界、報恩三大刹為最，所領僧幾千人，而棲霞等五寺次之。靈谷寺住持年甫弱冠，姿貌清粹，出考卷見示，則皆四股八比，與儒家無異，亦有新詞綺句，其題則出《金剛》、《楞嚴》諸經，其入選者，亦稱祠部郎為座師，呼其同輩為敝寅，堪為破顏。」以此與上文相證，知其來之有自，今雖不悉遼金人筆試之詳，乃明人竟用八股，亦難為釋子而可為《制義叢話》^㉚添一則掌故矣。

^㉗ 同前註，卷 56。

^㉘ 清·武億：《授堂金石文字續跋》，卷 11。

^㉙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臺北：新興書局有限公司，1976 年）。

^㉚ 清·梁章鉅：《制藝叢話》（臺北：廣文書局影印本，1976 年 3 月）。

十、金道士曹道清碑文（章宗承安四年）

曹道清碑，釋文載羅福頤《滿洲金石志外編》^①頁 38 至 39。

碑陰記立碑人，依序有「𠙴首」、「提點」、「邑長」、「二官」、「三官」、「邑師」等銜，羅福頤引《吉林通志》釋之云：「𠙴字字書所無。始見於《遼史·百官志》，有十二𠙴軍。〈語解〉：𠙴轄𠙴軍，軍名。轄者，管束之義。金《百官志》諸𠙴詳穩一員，掌守禦邊堡。〈語解〉：諸𠙴，邊戍之官。〈丞相襄傳〉：𠙴雖異類，亦我邊民。是𠙴首者，蓋管邊戶之人。提點，蓋經理廟宇者，如宋時宮觀有提舉、提點是也。遼京西戒壇寺陀羅尼幢有邑長、邑證、邑錄等名，此之邑長、邑師，蓋亦其類，或即今甲長、牌頭之制歟？二官、三官則次於長者也。」按：此說是非參半，茲分別釐清之。

𠙴首者，又作糾首或糾首，糾者，糾集之義^②，糾首乃糾集民間宗教社團之人之謂。皇統八年徐卓〈宜州廳峪復建藏經千人邑記〉^③云：「郡人馬祐者，乃逸士也，遯世高蹈，卜居相鄰，自觀煨燼之餘基，誓發繼興之大願，遂與舊邑人顏壽等親為倡率，轉相糾合，乃得千人，立為一社，衆推馬祐為邑長，以顏壽為提點，募錢易經，鳩工構藏。」此云「轉相糾合」，正合「糾」字之義。遼乾統三年韓溫教撰〈金山演教院千人邑記〉^④：「沙門善信…為報四種之恩，遂結千人之友，為念佛邑，每會稱念阿彌陀佛名號，庶盡此報，同生極樂世界，是其願也。」此文所謂「結」，義即「糾」也。蓋自六朝以來，

^① 羅福頤編：《滿洲金石志外編》，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二十三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② 閻萬章〈論遼金元史中的𠙴與糾〉受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六〈元朝秘史之主因亦兒堅考〉一文之影響，又將糾首之糾牽連𠙴軍之𠙴立論，謂糾首當讀為主首，其說未切糾首之名義。閻文收入《遼金史論集》第四輯。

^③ 釋文載《滿洲金石志外編》，頁 22–23。

^④ 釋文載《遼代石刻文編》，頁 533–534。

民間自結宗教社團，謂之「邑」。依其規模，有五十人之邑^⑯，有百人之邑^⑯、有百五十人之邑^⑰，有千人之邑、有三千人之邑^⑱，人數多寡不等。依其性質，則有稱為念佛邑者，見上引〈金山演教院千人邑記〉，蓋淨土宗之社團；有稱為螺鉢邑者，見遼大安六年〈斬信等邑衆造塔記〉^⑲，乃演奏宗教音樂之社團；有稱為太子聖誕邑者，見遼壽昌四年〈易州興國寺太子誕聖邑碑〉^⑳，太子指如來，蓋慶祝佛誕之社團；有稱供塔燈邑者，見遼乾統十年〈雲居寺供塔燈邑碑〉^㉑，乃出資出力供養佛塔燈燭之社團；有稱供給道糧邑者，見本文上則金世宗大定七年〈興中府尹銀青改建三學寺及供給道糧千人邑碑銘并序〉，有云「當糾千人邑，不問僧尼道流男女老幼，每歲十月一日，各納錢二百、米一斗，永給道糧」，則供養僧衆之社團也：種種不一。蓋邑之組織，純屬民間自發，則「糾首」與「允軍」無關，「提點」、「邑長」等亦與祠祿、鄉官無關，《吉林通志》之說誤矣。

蓋邑之組織，規模、性質各有不同，則其負責人等，人數多寡、頭銜名目，自可相異，元至元三十年〈義勇武安王碑〉^㉒碑陰題名有「都糾首」、「副糾首」、「邑長」、「副邑長」、「二官」、「副提點」、「都邑證」、「副邑證」、「都邑錄」、「副邑錄」、「錢帛」、「副錢帛」、「邑判」、「邑催」、「看廟主」等稱，繁複過於前文所舉者。蓋糾首者，今所謂發起人

^⑯ 如北魏正光三年〈五十人造像記〉，見清·王昶：《金石萃編》，卷 29。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一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⑰ 如北齊後主武平三年〈邑義主一百人等造靈塔記〉，見《金石萃編》，卷 34。

^⑱ 如北齊河清三年〈在孫寺造像記〉，見《金石萃編》，卷 33。

^⑲ 如金·釋行滿〈沃州柏林禪院三千邑衆碑文〉，中云「三千邑衆，同會修因」，見《金文最》，卷 43。

^⑳ 釋文載《遼代石刻文編》，頁 427。

^㉑ 釋文載《遼代石刻文編》，頁 486 - 487。

^㉒ 釋文載《遼代石刻文編》，頁 514 - 515。

^㉓ 釋文載《滿洲金石志外編》，頁 51 - 54。

或召集人也；邑長者，清代民間社團所謂董事也；提點者，實際執行其事者也⁵³；邑證者，監察人也；錢帛者，掌財物之人也；邑錄者，掌理文書之人也；邑判者，收發文書之人也；邑師者，今所謂顧問也；二官、三官者，今所謂助理也。然則吾國民間宗教社團之規模與組織形態，由簡而繁，由疏而密，其來固已舊矣。

⁵³ 遼道宗清寧三年〈豆店清涼寺千佛像石幢記〉有云「提點成辦人馮絢」，釋文載《遼代石刻文編》，頁279。